

证券代码：**300462**
债券代码：**124002**
债券代码：**124014**

证券简称：**华铭智能**
证券简称：**华铭定转**
证券简称：**华铭定02**

公告编号：**2022-009**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更好地借助专业机构的专业力量及资源优势，整合各方资源，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近铭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近铭”）与上海典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口友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亚伟等于近日签署了《嘉兴典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嘉兴典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13,335,000元，其中上海近铭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0,000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嘉兴典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LBDB487

成立日期：2021年08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

175室-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典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认缴出资信息：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元)	出资方式	缴付期限
1	上海典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现金	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
2	海口友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00	现金	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
3	韩亚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现金	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
4	周巍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现金	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
5	任宏艺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现金	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
6	孙志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现金	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
7	王鼎丞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现金	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
8	徐忠涛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0	现金	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
9	上海近铭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0	现金	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
10	姬佩俊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现金	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
11	陆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现金	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
12	南通海门金玖一期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000,000.00	现金	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
13	南京创熠好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现金	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
14	上海中汇金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916,667.00	现金	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
15	杨国群	有限合伙人	5,208,333.00	现金	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
总计	-	-	313,335,000.00	-	-

三、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名称：嘉兴典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典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2年03月07日

备案编码：STM405

四、涉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典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42266642T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08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456弄137-138号三层309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唐勇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唐勇持股55%

上海典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典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8856。

（二）海口友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25MAA99M7K0Y

成立日期：2022年01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2号海口宾馆小微企业创业基地附楼4楼0286单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非融资担保服务；企业征信业务；破产清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企业信用评级服务；企业信用修复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南通海门金玖一期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MA26EF5X56

成立日期：2021年07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时代广场16幢209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南京创熠好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MA217Y9J58

成立日期：2020年04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号3层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泓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基金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创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上海中汇金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95839784T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28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寅青路700号2幢1层101室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33787.5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顾雪平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 其他有限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住所
1	韩亚伟	江苏省常州市
2	周巍	上海市闸北区
3	任宏艺	上海市普陀区
4	孙志英	上海市宝山区
5	王鼎丞	上海市徐汇区
6	徐忠涛	安徽省寿县
7	姬佩俊	上海市长宁区
8	陆军	江苏省宜兴市
9	杨国群	江苏省兴化市

五、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伙目的

有限合伙企业的目的是进行股权投资，投资范围为适用法律及经营范围所允许的未上市企业股权项目。

2. 期限

2.1 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首次交割日至首次交割日的第5个周年日止。

2.2 根据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本基金的提前终止或将存续期限延长两次，每次延长不得超过一年，无需取得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决定延期的，须提前10个工作日在网站公告或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其他合伙人相关延期事宜。如有限合伙企业经过延期后，所投资项目仍无法变现的，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将本合伙企业财产原状分配给各有限合伙人或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再延期事宜。

3. 合伙事务执行

3.1 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

3.2 上海典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被选定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有限合伙企业可在执行事务合伙人退伙、被除名及依本协议约定转让权益时选定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3 全体合伙人在此特别同意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对有限合伙企业事务中除本协议明确规定需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或其他合伙人书面同意的所有事务拥有独立决定权,包括但不限于有限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全部权力,且该等权力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4. 合伙人会议

4.1 有限合伙企业每年召开一次年度会议,年度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经提前三十日向全体合伙人发出会议通知而召集,其内容为沟通信息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年度报告。合伙人会议不应讨论合伙企业潜在项目投资,并且全体合伙人不应通过此会议对合伙企业的管理及其他活动施加控制。

4.2 本协议约定须由合伙人同意的事项,可以采取由全体合伙人出具一致同意的书面文件的形式作出,也可以举行临时合伙人会议、由合伙人在会议上表决的方式表达意见。临时合伙人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除本协议明确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决定事项之相关内容外本协议其他内容的修订;

(2) 除名和更换普通合伙人及/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3) 讨论并批准普通合伙人的权益转让和退伙时的处置事宜;

(4) 决定合伙企业的解散及清算事宜;

(5) 评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业绩表现并提出建议;

(6) 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全体合伙人讨论的事项;

(7)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应当由合伙人决定的其他事项。

5. 有限合伙入伙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企业应封闭式运作,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完成后不得新增合伙人或增加既存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发生基金份额转让从而导致上述情形的除外)。

6. 有限合伙人退伙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企业应封闭式运作,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完成

后不得退伙，基金封闭运作期间的分红、退出投资项目减资、对违约投资者除名或替换以及基金份额转让不在此列。

7. 投资范围、投资方式、投资比、投资策略、投资限制等基金信息

投资范围	本合伙企业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哪吒汽车）股权。 闲置资金可用于流动性强的短期投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银行理财、货币基金等）。
投资方式	直接投资
投资比例	本合伙企业财产扣除/预留本合伙协议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运营外包服务费等各项费用后，预计投资比例不低于90%。
投资策略	合伙企业的投资策略是坚持基于价值的趋势投资，以长期的盈利能力为基础，客观评价行业和公司，并兼顾短期催化剂。标的选择上，注重商业模式和行业空间，追求先于市场发现价值。
投资限制	（1）合伙企业不得对他人之负债提供担保。 （2）合伙企业不得在二级市场上以获取短期差价为目的买卖上市股票，但出售投资项目公司的股票不在此限。

8. 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的原则

8.1 有限合伙企业项目投资收入和可分配资金的总原则为在合伙人之间根据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8.2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8.3 有限合伙企业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9. 具体分配顺

有限合伙企业有可用于进行分配的项目投资收入的，首先应扣除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费用，然后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首先，返还实缴资本：按各合伙人的实缴资本中的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分配，直至该合伙人累计取得的分配金额等于其在该分配时点的累计实缴资本；

完成本第（1）项分配后，如有剩余部分，剩余部分称为“利润余额”；

（2）之后，利润余额用于支付普通合伙人的绩效收益：普通合伙人的绩效收益为前述第（1）项所获的利润余额×20%；

（3）之后，剩余的利润余额各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六、本次合作的目的及影响

（一）投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在保证主营业务稳健发展、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依托投资机构的专业管理能力和市场化运作等优势，布局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产业发展方向等有益于业务协同潜力和资本增值的产业，为公司提供多元化的投资渠道，储备优质项目资源，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率，增强公司整体综合竞争力。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源，把握投资风险，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支持。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短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七、其他说明

1. 公司本次投资前12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不在合伙企业担任任何职位。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

3. 本次合作过程中不能排除市场、宏观经济、社会政治、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等方面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合伙企业后续经营中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确定等方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4. 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加强与专业合作投资机构合作，严格做好投资风险管控，密切关注投资后续运作情况，并及时按规范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八、备查文件

1. 嘉兴典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 嘉兴典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变更告知函；
3.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03月10日